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聯合公告

(1)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提出以收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2) 要約結果；

(3) 董事辭任、董事會主席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更；及

(4)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截止時間。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就合共94,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5%)接獲三份有效接納書。

董事辭任、董事會主席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i)孫粗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ii)勞明智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iii)陳玉儀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iv)黃潤權博士及葉漫天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自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起，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已變更。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勞明智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而吳繼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其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君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截止時間。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就合共94,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5%)接獲三份有效接納書。

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要約就要約股份之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已或將(視乎情況而定)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該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為聯合公告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68,9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且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權利。

於要約期內，有合共94,000股要約股份之三份有效接納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5%。因此，於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要約收到涉及94,000股股份之三份有效接納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669,0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除上述接納書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 | (i)緊隨買賣完成後 及要約期開始前 | | (ii)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1,668,967,000 | 62.62 | 1,669,061,000 | 62.62 |
| 公眾股東 | 996,323,000 | 37.38 | 996,229,000 | 37.38 |
| 總計 | 2,665,290,000 | 100.00 | 2,665,290,000 | 100.00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996,22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38%。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董事會主席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i)孫粗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ii)勞明智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iii)陳玉儀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iv)黃潤權博士及葉漫天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孫粗洪先生、勞明智先生、陳玉儀女士、黃潤權博士及葉漫天先生各自均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孫粗洪先生、勞明智先生、陳玉儀女士、黃潤權博士及葉漫天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

- (i) 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執行董事郭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 (iii) 黃潤權博士及葉漫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鄭柏林先生及沈若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潘治平先生擔任主席；
- (iv) 勞明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葉漫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吳繼偉先生、鄭柏林先生及沈若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鄭柏林先生擔任主席；及
- (v) 勞明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葉漫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吳繼偉先生、鄭柏林先生及沈若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由沈若雷先生擔任主席。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勞明智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而吳繼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勞明智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繼偉先生(「吳先生」)，43歲，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職位是不良資產投資部副總經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均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特定任期，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聘協議，吳先生可收取5,000,000港元之年薪，以及酌情花紅。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將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批准。

就委任吳先生，概無資料須予披露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承唯一董事命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孟廣寶

承董事會命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